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第二届常会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5

其他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

署长的说明

摘要

经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建议，2014 年 5 月 28-29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核准了《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全环基金通则》)修正案。《通则》修正案涉及以下五个事项：

1. 确认全环基金应作为《汞问题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运作，在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方面提供指导；
2. 重新编排第 6 条，以区分全环基金对其服务的各项公约的作用；
3. 重点领域“化学品和废物”取代重点领域“臭氧层破坏”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4. 更新各国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资格标准，以反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的变化(特别是 TRAC-1 和/或 TRAC-2)，以及世界银行对欠发达国家提供赠款方面的变化。
5. 列入关于独立评估办公室的内容。



根据《全环基金通则》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案须得到全环基金三个执行机构(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和受托人(世界银行)通过之后方可生效。2014 年 6 月，环境署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全体通过了修正案。世界银行董事会议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底审议拟议修正案。

本文件介绍了提议通过的《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上述五项修正案，并阐述这些修正案的基本原理及其对开发署的重要影响。建议执行局通过修正案。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拟议修正案的说明 (DP/2014/23)；
2. 决定通过 2014 年 5 月 28-29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
3. 请署长向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转交本决定。

目录

	页次
1. 背景	3
2. 《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	4
3. 给开发署的建议以及对开发署的影响	8
附件	
一. 2014 年 6 月 2 日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致开发署署长的关于全环基金大会 第五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通则》修正案的信函	9
二. 2014 年 5 月 28-29 日墨西哥坎昆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改组后全环基金通则》 修正案的決定	11

一. 背景

1.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成立于 1991 年,是一项致力于协助保护全球环境并促进环保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的试点方案。全环基金是作为世界银行、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伙伴关系建立的。1994 年,全环基金的结构得到调整,建立了全环基金大会、全环基金理事会和全环基金秘书处,并设立了首席执行官兼主席的职位。在调整后的全环基金中,世界银行、开发署和环境署成为全环基金的执行机构,世界银行还另外担任全环基金的受托机构。

2. 由全环基金所有成员国(当前为 183 个缔约方)代表组成的全环基金大会履行理事机构的职能。大会负责审议并评估全环基金下一个方案拟定时期的拟议补充额,以及任何关于全环基金政策和方案拟定的改革提案。全环基金大会还负责审议并核可《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拟议修正案(《通则》修正案),《通则》是全环基金运作所依据的整套规则。

3. 《全环基金通则》第 34 条规定:

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按照理事会的建议并考虑到执行机构和受托机构的意见,可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核准本通则的修正案或终结案,它们在执行机构和受托机构根据各自的细则和条例通过后方可生效。

4. 2014 年 6 月 2 日,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致函开发署署长,通知署长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对《全环基金通则》的多项修正案,大会还邀请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请执行机构和受托机构根据各自的细则和程序要求通过修正案。附件一载有该信函的副本。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4 年 6 月第一届会议上全体通过了修正案。世界银行董事会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底对拟议修正案进行审议。

5. 此前,已对《全环基金通则》作出三次修订,所有修订均获得执行局以及世界银行和环境署的理事机构的通过。第一项修正案是执行局在 2003 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纳入“土地退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这两个新的全环基金重点领域。第二项修正案是在执行局 2007 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该修正案规定,除非理事会另有规定,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在全环基金秘书处所在地召开。第三项修正案是在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的,该修正案包括修订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命程序和任期,以及确认可将全环基金作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止荒漠化公约》)的财政机制。

二. 《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

6. 经全环基金理事会建议，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的五项修正案。附件二载有全环基金大会决定的副本。五项修正案的详情如下。

修正案 1：确认全环基金应作为《汞问题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运作

7. 修正案提议在《全环基金通则》第 6 条新增(e)项，其规定全环基金应：

(e) 根据《汞问题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5、6 和 8 款，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就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提供指导。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就有资格从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并提供资源，以支付根据《汞问题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加费用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支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8. 本修正案积极响应了《汞问题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邀请。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通过了该《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还通过了关于财务安排的第 2 号决议，其中包括：

邀请全环基金理事会落实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作为《汞问题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一部分，并向全环基金大会建议，作为紧急事项，大会应对《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作出必要调整，以便全环基金发挥其在财务机制中的作用。

9. 署长欢迎全权代表会议所做的决定和对《全环基金通则》的拟议修正。

修正案 2：阐明全球环境基金对其服务的各项公约承担的责任

10. 下一项修正案为进一步修改《全环基金通则》的第 6 条从而更新并进一步有序阐明全环基金对其服务的各项公约承担的责任提供了机会。该修正案更新了案文中的提法，以便阐明：全环基金应在各项公约的指导下运作并向各项公约负责。它还更新了案文，以列入相关决定、条款和段落。

11. 结合上述各项修正案，修订后的第 6 条全文如下：¹

“6. 作为履行其宗旨的一部分，全环基金应：

(a) 根据《通则》第 27 条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实施的临时性财务机制。全环基金还应支付《气候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活动所商定的全部费用。全环基金还应继续履行其作为《气候公约》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在此方面，全环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有关《气候公约》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b) 根据《通则》第 27 条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一个临时性组织机制，履行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全环基金应继续履行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在此方面，全环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c) 作为受托机构，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在此方面，全环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7(a)款有关《公约》的政策、战略、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d)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0 条第 2(b)款和第 21 条，全环基金应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财务机制。理事会将审议和批准相关安排，

¹ 现行未经修订的第 6 条如下：

“6. (a) 作为其宗旨的一部分，并根据第 27 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基金应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实施的临时性财务机制，并应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过程中财务方面工作的临时性组织机制。全环基金应继续履行其作为上述公约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基金还应接受《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委托负责其财务机制的操作。在此方面，全环基金的工作应接受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并对其负责，《公约》的政策、计划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条件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基金还应解决《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项下活动经商定的全部成本。

(b)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0 条第 2(b)款和第 21 条，全环基金应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财务机制。理事会将审议和批准相关安排，以促进全环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各国之间的合作。”

以促进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

(e) 根据《汞问题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5、6 和 8 款，作为该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在此方面，全环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就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提供指导。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就有资格从全环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并提供资源，以支付根据《汞问题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加费用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支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12. 行政官欢迎该决定以及提议的对《全环基金通则》的相应修正和阐明。

修正案 3：用重点领域“化学品和废物”取代重点领域“臭氧层破坏”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3. 《全环基金通则》第 2 条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确定为两个单独的重点领域。按照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上发起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筹资选项磋商进程，并根据 2013 年 2 月环境署第 27 届理事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第 27/12 号决定，其中邀请全环基金修改其重点领域结构和战略以考虑化学品和废物议程，并考虑进一步加强全环基金与其作为财务机制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关系。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邀请全环基金在为其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考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活动，以支持实现其各项目标。

14. 因此，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按照全环基金理事会的建议核准了对《通则》第 2 条的修正案，删除其中的(e)项和(f)项，用以下新的(e)项取代：

“2. 在各执行机构之间协作和合作的基础上，全环基金应作为一种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赠款和优惠资金的国际合作机制运作，以支付各项措施的商定增量成本，在以下重点领域实现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

- (a) 生物多样性；
- (b) 气候变化；
- (c) 国际水域；
- (d) 土壤退化，主要是沙漠化和毁林；
- (e) 化学品和废物。”

15. 署长欢迎全环基金大会所作的决定和对《通则》的相应拟议修正。

修正案 4：更新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资格标准

16. 《全环基金通则》第 9 条规定了国家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资格。关键的条款为第 9 条(a)和(b)项，现规定如下：

“应根据下列资格标准确定是否为《通则》第 2 条和第 3 条确定的重点领域活动提供全环基金供资：

(a) 根据第 27 条提到的安排或协定的规定，第 6 条提到的通过各公约的财务机制提供的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应符合每一公约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资格标准。

(b) 全环基金所有其他赠款应向符合资格的接受国提供，以及根据本款和理事会确定的其他资格标准酌情向其他促进全环基金宗旨的活动提供。如果一个国家符合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条件，或符合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提供技术援助的条件，则其应是符合基金赠款条件的接受国。基金对第 6 条提到的公约所涵盖的重点领域但不在公约财务机制框架之内的活动提供的赠款应仅提供给是有关公约缔约方的符合条件的接受国。”

17. 《全环基金通则》第 9 条(b)项当前案文中有关“全环基金所有其他赠款”的案文(即，关于公约框架内不向符合条件国家提供赠款的内容)包含了关于世界银行和开发署的过时案文。自《全环基金通则》确立以来，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在其第十二次充资期间(2000-2002 年)选择为一些低收入国家提供赠款。此外，开发署已不再运用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而是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框架内为国家一级的方案活动划拨了经常资源。²

18. 因此，经与全环基金理事会磋商，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核准了对第 9 条(b)项中相关案文的修正，内容如下：

如果一个国家符合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条件，或符合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特别是 TRAC-1 和/或 TRAC-2)提供技术援助的条件，则应是符合基金赠款条件的接受国。

² 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是一个三级制体系，其中 TRAC-1 和 TRAC-2 资源通过一个共同资金建立联系，TRAC-3 则通过一个单独的资金提供。TRAC 的分配构成了开发署出台方案的财务基础。TRAC-1 系指在方案编制期间，指定供用于某一方案国的年度经常方案资源量。TRAC-2 旨在为管理者提供灵活性，可将经常方案资源分配给高影响、高杠杆和高质量的方案活动，并帮助开发署有效地应对不同的国家需要（执行局第 2013/4 号决定）。就实质性而言，TRAC-2 资源被认为可以完全取代 TRAC-1 资源。TRAC-2 的分配基于非公式形式标准，与 TRAC-1 的地区分配相一致。TRAC-3 的建立旨在加强开发署的能力，使其能够迅速且灵活地对遭受冲突或疾病影响地区的发展需要做出反应。

19. 经与全环基金秘书处磋商，开发署知悉该修正案的目的仅是更新第 9 条(b)项的案文参考，而非修改《全环基金通则》第 9 条所确定的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资格条件。第 9 条(a)项规定的相关公约框架内符合赠款条件的国家仍符合赠款条件。除此之外的国家，如果该国符合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条件，或符合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特别是 TRAC-1 和/或 TRAC-2)提供技术援助的条件，则应是符合基金赠款条件的接受国。

20. 署长欢迎该决定和对《全环基金通则》的拟议修正，以便更新关于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资格要求的案文。

修正案 5：修正《全环基金通则》中与全环基金的评估职能有关的第 11 和 21 条

21. 全环基金理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同意将全环基金评估办公室更名为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全环基金理事会的这项建议，修改第 11 条以列入关于独立评估办公室的以下内容：

全环基金应设立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包括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根据第 24 条，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应提供适当的建议。

22. 此外，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全环基金理事会的建议，修改《全环基金通则》第 21 条，以列入以下关于确认评估职能独立性的新的第 21 条(i)项，并建议调整后续各条的编号：

(i) 应设立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由一位董事负责。董事由理事会任命并向理事会报告，办公室的责任是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进行独立评估。

23. 署长欢迎这项决定和对《全环基金通则》做出的关于确认全环基金的评估职能独立性的相应拟议修正。开发署不应以任何方式将该决定视为对开发署独立评估办公室的职能或独立性，及其与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关系的影响。

三. 给开发署的建议以及对开发署的影响

24. 建议执行局通过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修正案。署长欢迎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通过修正案的邀请。拟议的任何修正案对开发署均无已知的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一

2014 年 6 月 2 日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致开发署署长的
关于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通则》
修正案的信函



石井菜穗子
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 202.473.3202
传真: 202.522.3240/3245
邮箱: nishii@TheGEF.org

2014 年 6 月 2 日

海伦·克拉克女士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
美国纽约

尊敬的克拉克女士:

我很高兴地通知您,经理事会建议,2014 年 5 月 28-29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的修正案。

《通则》修正案涉及以下五个事项:

- (a) 确认全环基金应作为《汞问题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运作,在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方面提供指导;
- (b) 重新编排第 6 条,以区分全环基金对其服务的各项公约所承担的责任;
- (c) 重点领域“化学品和废物”取代重点领域“臭氧层破坏”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d) 更新各国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资格标准，以反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的变化(特别是 TRAC-1 和/或 TRAC-2)，以及世界银行在对欠发达国家提供赠款方面的变化。

(e) 列入关于独立评估办公室的内容。

本函随附有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中已核准的修正案案文。

应大会决定的请求，我特此向全环基金执行机构开发署提交这些修正案，以便开发署按其规则和程序要求予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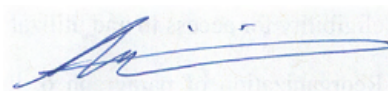
如您能够及时告知我们修正案通过的进展，以便我们确认修正案的有效性并相应地告知理事会和所有参与者，我将不胜感激。

我还想通知您，我已经向世界银行递交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谈判摘要》(GEF/C.46/07 Rev.01)，并请求世界银行执行董事通过该摘要的附件 C《世界银行第 号决议草案，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以此授权世界银行作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受托机构管理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的可用资源。

作为其进行中工作的一部分，全环基金理事会将对关于充资的政策建议进行讨论。

您和您的同事为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圆满结束做出了重大贡献，我向你们致以衷心的感谢。我期待在实施大会建议和决定的过程中以及充资期间与你们合作。

谨启



石井菜穗子

首席执行官干事兼主席

抄送：理事会成员和候补

附件二

2014 年 5 月 28-29 日墨西哥坎昆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的決定

大会決定

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成员国大会，

回顾《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的正式文件》第 34 条，

在考虑过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对《文件》提议的修订建议后，

1. 一致通过以下对《文件》的修订：

删除现有的第 6 条，用以下新的第 6 条取代：

6. 作为履行其宗旨的一部分，全球环境基金应：

(a) 根据《文件》第 27 条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实施的临时性财务机制。基金还应支付 UNFCCC 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活动所商定的全部费用。基金还应继续履行其作为 UNFCCC 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有关 UNFCCC 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b) 根据《文件》第 27 条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一个临时性组织机制，履行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基金应继续履行其作为 CBD 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有关 CBD 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c) 作为受托机构，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德斯德哥尔摩公约》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7(a)款有关公约的政策、战略、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d)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UNCCD)第 20 条第 2(b)款和 21 条，基金应作为 UNCCD 的财务机制。理事会将审议和批准相关安排，以促进基金与 UNCCD 及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

(e) 根据《水俣汞防治公约》第 13 条第 5、6 和 8 款，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就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提供指导。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就有资格从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并应提供资源，以支付根据《水俣汞防治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加费用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支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删除《文件》第 2 条中第(e)和(f)项，用以下新的第(e)项取代：

(e) 化学品和废物。

删除第 9 条中的第(b)项，用以下新的第(b)项取代：

(b) 基金所有其它赠款应向符合资格的接受国提供，以及根据本款和理事会确定的其它资格标准酌情向其它促进基金宗旨的活动提供。如果一个国家符合接受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资助的条件，或符合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特别是 TRAC-1 和/或 TRAC-2)提供技术援助的条件，则应是符合基金赠款条件的接受国。基金对第 6 条提到的公约所涵盖的重点领域但不在公约财务机制框架之内的活动提供的赠款应仅提供给是有关公约缔约方的符合条件的接受国。

删除第 11 条，用以下新的第 11 条取代：

11. 基金应设立大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秘书处包括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根据第 24 条，应设立一个科学技术顾问专家委员会(STAP)来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

在第 21 条中加入以下包含独立评估办公室内容的新的第(i)项：

21. (i) 应设立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由一位董事负责，董事由理事会任命并向理事会报告，办公室的责任是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进行独立评估；以及

现有的第(i)项将成为以下新的第(j)项：

(j) 履行理事会指派给秘书处的任何其它职能。

2. 邀请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主席将本修订提议提交给各执行机构和受托机构，并要求它们根据各自的条例和程序规定通过修订提议。

3. 在各执行机构和受托机构通过修订提议后，邀请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主席告知所有参与方修订的生效。